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47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審議「屏東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屏東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辦理屏東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，該府前於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0月17日間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召開6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府召開3場專案小組及2場大會審議，業於109年2月24日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。

二、為使後續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貴管部分，請依「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函復本署，俾彙整憑辦後續審查事宜。

三、屏東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(研發會)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組